

亚细安宪章

序言

我们是东南亚国家联盟（简称亚细安）成员国的人民。代表我们的是文莱、柬埔寨王国、印尼共和国、寮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联邦、菲律宾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泰国以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

欣见亚细安自在泰国曼谷通过《亚细安宣言》宣布成立以来，取得显著的成就与拓展；

回顾《永珍行动计划》、《关于制定〈亚细安宪章〉的吉隆坡宣言》以及《关于〈亚细安宪章〉蓝图的宿务宣言》制定《亚细安宪章》的决定；

谨记亚细安成员国及其人民之间，由于地理位置、共同目标与共同命运而存在着互惠互利、相互依存的关系；

启发并团结于“同一个愿景、同一个认同感以及同一个互相关怀和分享的共同体”；

团结于共同的愿望和集体的意志，欲在一个持久和平、安全稳定、经济持续增长、共享繁荣和社会进步的区域生活，并促进我们的重要利益、理想和抱负；

尊重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基本重要性以及主权、平等、领土完整、互不干预、寻求共识和求同存异的原则；

遵守民主的原则，遵循法治与良政并尊重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

决意确保可持续性发展，为目前一代和未来世代代的人民谋求利益，并以人民的安乐、生计和福祉作为亚细安共同体建设过程的重心；

确信区域团结的现有联系需要加强，以实现一个具备政治凝聚力、经济一体化和富社会责任的亚细安共同体，以对目前和未来的挑战和机会作出有效的反应；

致力于加强区域合作和一体化，以增强共同体的建设，尤其是通过成立《峇厘岛亚细安第二部和谐宣言》规定的一个由亚细安安全共同体、亚细安经济共同体以及亚细安社会文化共同体所组成的亚细安共同体，以达此目标；

谨此决定通过本宪章建立亚细安的法律和制度框架，

为达以上目标，亚细安成员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亚细安成立40周年的历史性时刻，聚集于新加坡并在此同意制定本宪章。

第一章 宗旨与原则

第一条 宗旨

亚细安的宗旨在于：

1. 在本区域维持和加强和平、安全与稳定，并进一步强化以和平为本的价值观；
2. 通过促进政治、安全、经济和社会文化方面更强有力的合作，加强区域的坚韧性；
3. 保留东南亚为无核武器区，同时保留其为无任何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地区；
4. 确保亚细安的成员国和人民在一个公正、民主与和谐的环境中，同全世界和平共处；
5. 创造一个稳定、繁荣、极具竞争力且经济一体化的单一市场和生产基地，并有效协调贸易和投资，使货物、服务和投资能自由流动；商业人士、专业人士、人才和劳动力来去自如；资金流动也更为自由；
6. 通过互相协助和合作，在亚细安范围内纾解贫困和缩小发展差距；

7. 在适当考虑到亚细安成员国的权利与责任的情况下，强化民主，加强良政与法治，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
8. 根据全面安全原则，对各种形式的威胁、跨国犯罪和跨界挑战作出有效反应；
9. 促进可持续性发展，以确保本区域的环境、自然资源的可持续性、文化遗产的保留及人民生活素质的提高；
10. 通过在教育与终身学习以及科技方面的更紧密合作，发展人力资源，以赋予亚细安人民自强的能力并加强亚细安共同体；
11. 通过为亚细安人民提供平等机会，让亚细安人民享有身为人类所应有的发展、社会福利和公正，进而提升他们的福利和生计；
12. 为亚细安人民创建安全、有保障而无毒品的环境，加强合作；
13. 推广以人为本的亚细安，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并受惠于亚细安一体化和建设共同体的进程；
14. 通过提高对本区域多元文化与传统的认识，促进亚细安认同感；以及
15. 保持以亚细安为中心的原则以及其积极的角色，让亚细安在开放、透明与兼容的区域架构中，成为同外在伙伴发展关系与合作的主要推动力。

第二条 原则

1. 为达成第一条所阐明的宗旨，亚细安及其成员国重申并遵守亚细安的宣言、协定、公约、协约、条约和其他文件所含的基本原则。
2. 亚细安及其成员国须遵照下列原则：
 - (a) 尊重所有亚细安成员国的独立、主权、平等、领土完整与国家认同；

- (b) 以加强区域和平、安全与繁荣为共同承诺和集体责任；
- (c) 摒弃任何与国际法相悖的侵略行动以及武力的威胁或使用，或其他行动；
- (d) 依靠和平解决纠纷；
- (e) 不干涉亚细安成员国的内政；
- (f) 尊重各成员国免受外界干预、颠覆和胁迫而存在的权利；
- (g) 就严重影响亚细安共同利益的事宜，加强协商；
- (h) 遵守法治、良政、民主原则与宪法政府；
- (i) 尊重基本自由，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促进社会正义；
- (j) 遵守联合国宪章以及亚细安成员国所认同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 (k) 不参加任何亚细安成员国或非亚细安成员国或任何非国家行动者所采取的任何威胁亚细安成员国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与经济稳定的政策或活动，包括其领土的使用；
- (l) 尊重亚细安人民的不同文化、语言和宗教，同时秉持求同存异的精神，强调共同的价值观；
- (m) 亚细安在对外政治、经济、社会与文化关系方面奉行以亚细安为中心的原则，同时保持积极参与、外向、兼容和一视同仁的处世态度；
- (n) 遵守多边贸易规定和亚细安各个以条规为基础的体制，以在市场驱动的经济中，有效实践经济承诺，逐步减少乃至消除所有阻碍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壁垒；

第二章

法律人格

第三条 亚细安的法律人格

亚细安作为政府间组织，在此被赋予法律人格。

第三章 会籍

第四条 成员国

亚细安成员国为文莱、柬埔寨王国、印尼共和国、寮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联邦、菲律宾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泰国以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1. 根据本宪章规定，成员国须有平等的权利与义务。
2. 成员国须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制定适当的国内法律，以有效实施本宪章的条文，并遵循会籍的所有义务。
3. 如有严重违反或不遵从宪章的事例，须参阅第二十条。

第六条 新成员国的加入

1. 申请和加入亚细安的程序须由亚细安协调理事会规定。
2. 加入亚细安为成员国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地处受承认的东南亚地理区域；

- (b) 受所有亚细安成员国承认；
 - (c) 同意受约束于并遵守本宪章；以及
 - (d) 有能力并愿意履行作为成员国的义务。
3. 任何欲加入亚细安的申请须由亚细安峰会根据亚细安协调理事会的推荐，经达致共识后作出决定。
4. 申请国须在签署加入本宪章的文件之后加入亚细安。

第四章 机关

第七条 亚细安峰会

1. 亚细安峰会须包括成员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
2. 亚细安峰会须：
 - (a) 为亚细安的最高决策机构；
 - (b) 针对实现亚细安宗旨的关键性课题、有关成员国利益的重要事宜以及亚细安协调理事会、亚细安共同体理事会和亚细安各别事务部长级机构交由其处理的所有课题等，进行商议，提供政策指导并作出决定；
 - (c) 指示各相关理事会的有关部长召开临时部长级会议，处理跨越亚细安共同体理事会、同亚细安有关的重要课题。亚细安协调理事会须采用此类会议的议事规则；
 - (d) 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影响亚细安的紧急情况；
 - (e) 就根据第七和第八章规定交由其处理的事宜，作出决定；
 - (f) 授权设立与解散亚细安各别事务部长级机构和其他亚细安机构；以及

(g) 根据亚细安外交部长会议的推荐,委任与部长级地位相等的亚细安秘书长。该秘书长须获得亚细安各成员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信任,并按其意旨效劳;

3. 亚细安峰会会议须:

(a) 每年举行两次,并由出任亚细安主席的成员国主持;以及

(b) 在必要时,召开特别或临时会议。会议由出任亚细安主席的成员国主持,地点由亚细安成员国一致同意决定。

第八条
亚细安协调整理事会

1. 亚细安协调整理事会须由亚细安各国外交部长组成,并至少每年举行两次会议。

2. 亚细安协调整理事会须:

(a) 筹备亚细安峰会的各项会议;

(b) 协调实施亚细安峰会所达成的协议与决定;

(c) 同各亚细安共同体理事会取得协调,以加强理事会间的政策连贯性、效率与合作;

(d) 为亚细安共同体理事会向亚细安峰会提交的报告,做好协调工作;

(e) 斟酌秘书长就亚细安事务所作的常年报告;

(f) 斟酌秘书长就亚细安秘书处与其他相关机构的职责与运作所作的报告;

(g) 根据秘书长的推荐,批准委任与撤除副秘书长;以及

(h) 执行本宪章所规定的其他任务,或亚细安峰会所指派的其

他职务。

3. 亚细安协调理事会须获得相关高级官员的协助。

第九条 亚细安共同体理事会

1. 亚细安共同体理事会须由亚细安政治安全共同体理事会、亚细安经济共同体理事会以及亚细安社会文化共同体理事会组成。
2. 各亚细安共同体理事会属下须有相关的亚细安各别事务部长级机构。
3. 各成员国须指定其国家代表出席各亚细安共同体理事会的会议。
4. 为实现亚细安共同体三大支柱的个别宗旨，各亚细安共同体理事会须：
 - (a) 确保亚细安峰会的相关决定得以实施；
 - (b) 协调属下不同事务部门的工作，以及涉及其他共同体理事会的课题；以及
 - (c) 就其职务范围内的事宜，向亚细安峰会提交报告和建议。
5. 各亚细安共同体理事会须至少每年举行两次会议。会议须由出任亚细安主席成员国的适当部长主持。
6. 各亚细安共同体理事会须获得相关高级官员的协助。

第十条 亚细安各别事务部长级机构

1. 亚细安各别事务部长级机构须：
 - (a) 根据其确立的授权执行职务；

- (b) 实施亚细安峰会所达成的、属于其负责范围内的协议与决定；
- (c) 加强其个别领域的合作，以支持亚细安一体化与共同体的建设；
- (d) 向其个别的共同体理事会提交报告和建议。

2. 各亚细安各别事务部长级机构属下可有相关高级官员和附属机构负责执行其职务，职务范围列于附录一。亚细安秘书长可根据常任代表委员会的建议，更新附录，无须诉诸于本宪章有关修正案的规定。

第十一条 亚细安秘书长与亚细安秘书处

1. 亚细安秘书长须由亚细安峰会委任，任期五年，不得连任。秘书长须按其国名英文字母的顺序，轮流从亚细安成员国的国民中选出，以品格正直、具备工作能力与专业经验为考虑条件，同时也顾及性别平等。

2. 秘书长须：

- (a) 根据本宪章规定以及相关的亚细安文件、程序与确立的规范，履行本要职的职务与责任；
- (b) 协调和监督亚细安所达成的协议与决定的实施进展，并就亚细安的事务向亚细安峰会提交常年报告；
- (c) 参加亚细安峰会、亚细安共同体理事会、亚细安协调整理会、亚细安各别事务部长级机构的会议，以及其他相关的亚细安会议；
- (d) 根据经批准的政策指导原则以及给予秘书长的授权，提出亚细安的观点，并参加同外部举行的会议；
- (e) 就副秘书长的任免事宜，作出推荐与建议，并提交亚细安

协调理事会批准。

3. 秘书长也须出任亚细安行政长官。
4. 秘书长须由四名具副部长级别和地位的副秘书长从旁协助。副秘书长在执行职务时，须向秘书长负责。
5. 四名副秘书长须和秘书长属于不同国籍，并来自四个不同的亚细安成员国。
6. 四名副秘书长分别为：
 - (a) 两名任期三年、不能连任的副秘书长。他们须根据其国名英文字母的顺序，轮流从亚细安成员国的国民中选出，同时以品格正直、资历、能力、经验和性别平等为考虑条件。
 - (b) 两名任期为三年，之后可再连任三年的副秘书长。这两名副秘书长须凭才能公开受委。
7. 亚细安秘书处须由秘书长及所需人员组成。
8. 秘书长和人员须：
 - (a) 在执行职务时，秉持正直的品格，并保持最高的效率和能力；
 - (b) 不得向任何亚细安以外的政府或各方征求或领取指示；以及
 - (c) 避免作出任何可能不符合他们作为亚细安秘书处官员仅须对亚细安负责的行动。
9. 亚细安各成员国承诺尊重秘书长及其人员仅以亚细安为中心的职责，决不设法影响其职责之执行。

第十二条 亚细安常任代表委员会

1. 亚细安各成员国须委任一名具大使级别的亚细安常任代表，派

驻雅加达。

2. 常任代表共同组成的常任代表委员会须：

- (a) 协助亚细安共同体理事会和亚细安各别事务部长级机构的工作；
- (b) 同亚细安国家秘书处和其他亚细安各别事务部长级机构协调；
- (c) 针对所有与其工作有关的事项，同亚细安秘书长和亚细安秘书处联系；
- (d) 促进亚细安和外部伙伴的合作；以及
- (e) 执行由亚细安协调理事会所决定的其他职务。

第十三条 亚细安国家秘书处

亚细安成员国须各自成立亚细安国家秘书处，以：

- (a) 作为国家协调中心；
- (b) 作为所有亚细安相关事务的国家级信息库；
- (c) 在国家层次上协调实施亚细安的决定；
- (d) 在亚细安召开会议时，协调并协助国家层次的准备工作；
- (e) 在国家层次上促进对亚细安的认同和意识；以及
- (f) 对建设亚细安共同体作出贡献。

第十四条 亚细安人权机构

1. 按照亚细安宪章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宗旨和原

则，亚细安须成立一个亚细安人权机构。

2. 该亚细安人权机构须根据亚细安外交部长会议确立的职权范围运作。

第十五条 亚细安基金会

1. 亚细安基金会须协助亚细安秘书长，并通过提高对亚细安认同感的认识，促进民间交流，以及商界、公民社会、学术界和其他亚细安利益相关者的紧密协作，与相关的亚细安机构合作，共同为亚细安共同体的建设提供协助。

2. 亚细安基金会须向亚细安秘书长负责，亚细安秘书长须通过亚细安协调理事会将该基金的报告提交亚细安峰会。

第五章 同亚细安有关的实体

第十六条 同亚细安有关的实体

1. 亚细安可以同支持亚细安宪章的实体，尤其是支持它的宗旨和原则的实体接触。这些相关的实体名称列于附件二。

2. 议事规则和接触准则须由常任代表委员会根据亚细安秘书长的建议规定。

3. 亚细安秘书长可根据常任代表委员会的建议，更新附录二，无须诉诸于本宪章有关修正案的规定。

第六章 豁免权与特权

第十七条 亚细安的豁免权与特权

1. 亚细安须在成员国领土内享有为实现其宗旨所需的豁免权与特权。
2. 豁免权与特权须由亚细安和东道成员国之间个别制定的协约规定。

第十八条

亚细安秘书长和亚细安秘书处人员的豁免权与特权

1. 参加正式亚细安活动或代表亚细安到成员国的亚细安秘书长和亚细安秘书处人员须享有独立行使职能所需的豁免权与特权。
2. 在本条款下的豁免权和特权须在另外的亚细安协约中规定。

第十九条

执行亚细安任务的常任代表和官员的豁免权和特权

1. 参加正式亚细安活动或代表亚细安到成员国的亚细安成员国常任代表和成员国官员须享有行使他们的职能所需的豁免权和特权。
2. 执行亚细安任务的常任代表和官员的豁免权和特权须受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管制或须遵照相关亚细安成员国的国家法律规定。

第七章 决策

第二十条 协商与共识

1. 亚细安须以协商和共识进行决策。此乃亚细安的基本原则。
2. 在无法达成共识的情况下，亚细安峰会可以决定如何作出特定决定。
3. 本条款第一和第二项规定将不影响有关的亚细安法律文件所包

含的决策方式。

4. 如出现严重违反本宪章或不遵守宪章的情况，事件将提交亚细安峰会作决定。

第二十一条 履行与程序

1. 各亚细安共同体理事会须制定各自的议事规则。
2. 在履行经济承诺方面，只要各方达成共识，可以采用灵活参与的公式，包括亚细安减 X 公式。

第八章 解决争议

第二十二条 一般原则

1. 成员国须通过对话、协商和洽谈，努力以和平方式及时解决所有的争议。
2. 亚细安须维持并设立亚细安各合作领域的争议解决机制。

第二十三条 斡旋、调解与调停

1. 涉及争议的成员国可在任何时候同意诉诸斡旋、调解或调停，以在协定的时限内解决争议。
2. 涉及争议的各方可要求亚细安主席或亚细安秘书长依据本身的职权，进行斡旋、调解或调停。

第二十四条 特定文件中的解决争议机制

除非本章有规定，成员国有权求援于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或其他国际法律文件所包含的和平解决方式，只要涉及争议的成员国

第二十八条 联合国宪章条款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程序

1. 亚细安秘书长须在亚细安秘书处或其他指定的亚细安机构的协助下，监督亚细安争议解决机制所作的调查结论、建议或决定的遵守，并将报告提交给亚细安峰会。
2. 任何成员国如果因为某方不遵守亚细安争议解决机制所作的调查结论、建议或决定而受到影响，可将此事提交亚细安峰会作决定。

第二十七条 遵守决定

如果争议尚未解决，在运用本章前的条款之后，须将争议提交亚细安峰会作决定。

第二十六条 尚未解决的争议

在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须设立适当的争议解决机制（包括仲裁）以解决牵涉到本章和其他亚细安文件有关诠释或运用方面的争议。

第二十五条 设立解决争议的各个机制

1. 与特定的亚细安文件有关的争议须通过这些文件所规定的各个机制和程序解决。
2. 同任何亚细安文件的诠释或运用无关的争议须根据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及其议事规则和平解决。
3. 在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各亚细安经济协议如有诠释或运用方面的争议须根据《关于加强争议解决机制的亚细安议定书》来解决。

是该宪章或文件的缔约国。

第九章 预算与财务

第二十九条 一般原则

1. 亚细安须根据国际准则建立财务条例和程序。
2. 亚细安须遵循健全的财务管理政策和规范，并遵守预算纪律。
3. 财务帐目须受内部和外部审查。

第三十条 亚细安秘书处的运作预算和财务

1. 亚细安秘书处须获得有效执行职务所需的财务资源。
2. 亚细安秘书处的运作预算资金须由亚细安成员国每年以平等的比例按时支付。
3. 秘书长须在常任代表委员会提出建议后，准备好亚细安秘书处的常年运作预算，以提交亚细安协调理事会批准。
4. 亚细安秘书处的运作须遵循亚细安协调理事会按亚细安常任代表委员会建议所定的财务条规与程序。

第十章 行政与程序

第三十一条 亚细安主席

1. 亚细安主席一职须按成员国国名英文字母的次序每年轮换。

2. 亚细安在一个日历年内只能有一个主席的职位，担任主席的成员国须主持或领导：

- (a) 亚细安峰会及相关峰会；
- (b) 亚细安协调理事会；
- (c) 三个亚细安共同体理事会；
- (d) 有关亚细安各别事务部长级机构及高级官员（在恰当的时候）；以及
- (e) 常任代表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亚细安主席的职责

担任亚细安主席的成员国须：

- (a) 积极促进及增进亚细安的利益与福利，包括通过政策措施、协调、共识与合作，建设一个亚细安共同体；
- (b) 确保亚细安的中心地位；
- (c) 在亚细安因紧急课题或危急情况受到影响时，确保及时作出有效的反应，包括提供斡旋和其他安排，以尽快解决这些问题；
- (d) 代表亚细安加强并促进同外部伙伴的关系；以及
- (e) 在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执行其他工作与职务。

第三十三条 外交礼节与规范

亚细安及其成员国在进行任何与亚细安有关的活动时须遵循现行的外交礼节与规范。任何改变都须经亚细安协调理事会根据常任代表委员会的建议批准。

**第三十四条
亚细安的工作用语**

亚细安的工作用语为英语。

**第十一章
认同感与象征**

**第三十五条
亚细安的认同感**

亚细安须促进一个共同的亚细安认同感及其人民对它的归属感，以实现一个共同的命运、目标和价值观。

**第三十六条
亚细安的箴言**

亚细安的箴言是：“*同一个愿景、同一个认同感、同一个共同体*”。

**第三十七条
亚细安的会旗**

亚细安的会旗如附件三所示。

**第三十八条
亚细安的会徽**

亚细安的会徽如附件四所示。

**第三十九条
亚细安日**

亚细安日订于 8 月 8 日。

第四十条 亚细安的会歌

亚细安须有会歌。

第十二章 对外关系

第四十一条 对外关系的进行

1. 亚细安须与其他国家以及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与机构发展友好关系以及互惠互利的对话、合作和伙伴关系。
2. 亚细安的对外关系须遵循本宪章所订立的宗旨与原则。
3. 亚细安在发起任何区域安排时须扮演主要推动力的角色，并在区域合作与共同体建设方面保持其中心地位。
4. 在亚细安对外关系方面，成员国须在团结一致、共同进退的基础上，协调并致力于达致共同的立场及采取共同的行动。
5. 亚细安对外关系的战略政策方针须由亚细安峰会根据亚细安外长会议的建议确立。
6. 亚细安外长会议须在亚细安对外关系事务上，确保一致性与连贯性。
7. 亚细安可与其他国家或次区域、区域以及国际组织与机构缔结合约。缔结这类合约的程序须由亚细安协调理事会与亚细安共同体理事会协商后规定。

第四十二条 对话协调者

第四十五条 与联合国体系及其他国际组织与机构的关系

1. 在亚细安对外关系方面，亚细安外长会议可授予外部某方诸如对话伙伴、部门对话伙伴、发展伙伴、特别观察员、嘉宾等正式地位或确立其地位。
2. 按照议事规则，外部各方可在不获授予任何正式地位的情况下，受邀参加亚细安会议或合作活动。

第四十四条 确定外部各方的地位

1. 设于第三国的亚细安委员会可于非亚细安国家成立。成员可由各亚细安成员国的外交使节担任。亚细安也可成立与国际组织有关的类似委员会。这些委员会须在东道国与国际组织促进亚细安的利益与认同。
2. 亚细安外长会议须决定这些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四十三条 设于第三国与国际组织的亚细安委员会

1. 充当国家协调者的成员国须轮流负起总体的责任，在亚细安与相关对话伙伴、区域及国际组织与机构的关系方面，协调并促进亚细安的利益。
 - (a) 遵照亚细安原则，代表亚细安并在互相尊重和平等的基础上，促进彼此的关系；
 - (b) 在亚细安与外部伙伴之间的相关会议上担任联合主席；以及
 - (c) 获得设于第三国与国际组织的相关亚细安委员会的协助。
2. 在与外部伙伴的关系上，国家协调员须（不限于以下事项）：
 - (a) 遵照亚细安原则，代表亚细安并在互相尊重和平等的基础上，促进彼此的关系；
 - (b) 在亚细安与外部伙伴之间的相关会议上担任联合主席；以及
 - (c) 获得设于第三国与国际组织的相关亚细安委员会的协助。

1. 亚细安可在联合国体系以及其他次区域、区域、国际组织与机构，寻求一个恰当的地位。
2. 亚细安协调理事会须决定亚细安是否参与其他次区域、区域、国际组织与机构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非亚细安成员国在亚细安的任命

非亚细安成员国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可任命驻亚细安大使。亚细安外长会议须对此项任命的同意与否，作出决定。

第十三章 一般与最后条款

第四十七条 签署、批准、保存与生效

1. 本宪章须由所有亚细安成员国签署。
2. 本宪章须由所有亚细安成员国各依其国内程序批准之。
3. 批准书须交由亚细安秘书长保存。亚细安秘书长须在每一份批准书交由他保存时，立即通知所有成员国。
4. 本宪章在第十份批准书交由亚细安秘书长保存后的第 30 天开始生效。

第四十八条 修正

1. 任何成员国都可就宪章提出修正建议。
2. 任何修正宪章的建议须由亚细安协调理事会经达致共识后提交亚细安峰会决定。

3. 任何经亚细安峰会达致共识而同意的宪章修正须按第四十七条由所有成员国批准。

4. 任何修正须在最后一份批准文件交由亚细安秘书长保存的第30天开始生效。

第四十九条 职权范围与议事规则

除非本宪章已有规定，否则亚细安协调理事会须确立职权范围与议事规则，并确保其一致性。

第五十条 检讨

本宪章可在生效五年后或依照亚细安峰会的决定进行检讨。

第五十一条 宪章的诠释

1. 若有任何成员国提出要求，亚细安秘书处须按亚细安协调理事会所确立的议事规则对宪章作出诠释。

2. 由宪章的诠释所引起的任何纠纷须根据第八章的有关条文解决。

3. 宪章内的大小标题仅供参考之用。

第五十二条 法律方面的连续性

1. 所有在本宪章生效之前就已经生效的条约、公约、协定、协约、宣言、议定书及其他亚细安文件继续持有效力。

2. 若根据这些文件与本宪章，亚细安成员国在权利与义务方面有不一致的地方，须以本宪章为准。

第五十三条 正本

以英文书写的宪章正本签署后须交由亚细安秘书长保存，亚细安秘书长须为每个成员国提供一份证明无误的副本。

第五十四条 亚细安宪章的登记

本宪章须由亚细安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段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第五十五条 亚细安的资产

本组织的资产与资金须归属于亚细安名下。

2007年11月20日于新加坡签署此单一英文正本。

文莱：

波基亚
文莱苏丹

柬埔寨王国：

洪森
首相

印尼共和国：

班邦·尤多约诺博士
总统

寮国：

波松·布帕万
总理

马来西亚：

拿督斯里阿都拉
首相

缅甸联邦：

登盛将军
总理

菲律宾共和国：

阿罗约
总统

新加坡共和国：

李显龙
总理

泰王国：

素拉育·朱拉暖将军
首相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阮晋勇
总理